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文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六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下称“《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   | （于 2024 年【】月【】日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修订）   |
| 2  |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 3  | 第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 第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 4  | 第九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如果董事会在接到监事会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做出召集股东大会的决议，监事会可以再次做出决议，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br>（一）董事人数不足最低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br>（二）公司累计需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br>（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第十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如果董事会在接到监事会决议之日起十日内没有做出召集股东大会的决议，监事会可以再次做出决议，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br>（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br>（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 5  | 第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  |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  |

|   |  |   |
|---|--|---|
|   | <p>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 <p><b>和临时会议。</b>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b>第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b>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分别于会议召开 10 日和 2 日前用电传、电报、传真或经专人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
| 6 | <p><b>第十五条</b>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 <p><b>第十六条</b>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
| 7 | <p>新增第十七条</p>  | <p><b>第十七条</b> 监事可借助电话或其他通讯设施参加监事会会议。只要通过上述设施，所有与会人士均能清楚听到其他的人士发言并能互相通话或交流，则该等监事应被视为已亲自出席该会议。</p> <p>监事会会议还可以采用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的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监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放弃或反对的意见。该书面决议可以由数份文件构成，每一份均由一名或多名监事或其委托的其他监事签署，并达到公司章程规定能够作出监事会决议的人数即为合法有效。一份由监事或其委托的其他监事签署并通过电传、电报或传真等方式发送的决议，视为已由其签署。</p> |
| 8 | <p><b>第十六条</b>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采取会议形式，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一同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对表决时享有关联关系的监事，应回避表决。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赞成通过。</p> | <p><b>第十八条</b>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一同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
| 9 | <p><b>第十八条</b>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当场宣布表决结果。</p> <p>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p>                                       | <p><b>第二十条</b>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p>   |

|    |   |  |
|----|---|--|
|    | 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br><b>第二十一条</b>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监事表决结果。监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 10 | 本次修订涉及条款顺序变化的，作相应调整和修改。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5日